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适用范围

博湖县辖区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15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受理机构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决定机构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八、申办材料

（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二）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三）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4.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四）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六）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带齐资料一并提交。

（二）网上申报：进入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窗口申报：1、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2、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3、登记机关依据合法性审查结果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4、准予登记，由登记机关颁发证照并向社会公示；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告知。

网上申报：1、申请人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2、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3、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4、登记机关依据合法性审查结果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5、准予登记，由登记机关颁发证照并向社会公示；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告知。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无。收费依据：无。收费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者邮寄。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996-6929517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96-6621345；

现场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网上投诉地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夏季）、上午 10:00-14:00 下午15:30-19:30（冬季）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查询: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电话查询:0996-6929517

网上查询:www.xjaic.gov.cn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线上登记的请确认使用“IE8、IE9、IE10、IE11”浏览器，或者是“360安全浏览器、360极速浏览器”，或者是“谷歌浏览器”，区局开发的软件建议使用360浏览器。

2、系统在用户注册时，调取电信运营商实名制身份认证数据接口，如三项数据一致可注册成功；如不一致请进行实名认证或更换已实名认证的手机号重新注册。

3、办理人员需严格按照上传材料页面正面拍摄，上传清晰可见的材料。